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提醒您：

敬請妥善管理帳戶，勿將國民身分證、存摺、存款帳號、提款卡及密碼提供或借予他人使用。

如提供個人帳戶予不法集團使用，可能成為刑法詐欺罪之幫助犯，依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，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戶、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等行為，均可能面臨刑事責任。